

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

文件名稱：人權政策

分類編號：018-B-27

發行日期：113年8月10日

修正日期： 年 月 日

第1版

第1頁共1頁

1. 目的

為維護員工、客戶及利害關係人之基本人權，善盡企業社會責任，遵循聯合國「世界人權宣言」、「全球盟約」、「國際勞動組織公約」等各項國際人權公約，使公司內外部成員，均能獲得公平有尊嚴的對待。

2. 適用範圍

本政策適用於本公司及所屬子公司。

3. 管理權責

本政策之權責單位為總管理處。

4. 支持國際人權公約

尊重國際基本人權，禁止任何形式之歧視，禁止強迫勞動、雇用童工，尊重員工集會結社自由與集體協商之權利。

5. 多元公平之職場包容與平等

落實員工多元包容性，不因國籍、種族、性別、語言、膚色、年齡、籍貫、黨派、宗教、婚姻、容貌、五官、身心障礙、性別認同等而產生歧視、騷擾、差別待遇或不公平對待，以落實僱用、薪酬、福利、考評與升遷之平等。

6. 安全衛生的工作環境

恪遵政府勞動相關法令，保障員工合法權益，持續改善工作環境安全與衛生，預防職業災害發生。

7. 勞資關係與溝通

維持員工暢通之溝通管道，建立良好勞資關係，定期召開勞資會議，對於員工之疑問予以適當回應，建構勞資和諧之職場環境。

8. 隱私保護

保障員工、客戶及利害關係人之個人隱私權，建置完善資訊安全管理機制及防護措施。

9. 本政策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

10. 本政策訂定於民國 113 年 8 月 10 日。